

# 理性與感性的美感交織

## 淺述文化設施的色彩計畫

張惠蘭 東海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



### 前言

就台灣實質空間品質議題中，造成環境失序與不相容的因素，其中「色彩」便為潛在隱藏的重要因子，色彩對人的行為與心理影響的層面長期在台灣受到忽視，就整體環境的色彩研究與培育工作相對缺乏關注；目前台灣環境色彩計畫困難的是：涉及的色彩專業不僅缺少色彩的系統化訓練與專業的應用，更須克服跨領域統合的問題，普遍而言，台灣民眾包括決策與專業設計者均需要建構色彩跨領域聯結的專業知識與美學，共同建構出適合本地環境使用的色彩系統，方能有效的應用。

環境色彩的研究源於1960年以後，也因快速開發加速環境品質惡化，使得在都市中的生活者產生危機意識，開始重視生活環境品質；不過也因色彩的恆常作用下，環境愈是充斥豐富多彩的各式人造色彩，人們視覺感官長期接受刺激卻反而視而不見，任由色彩無秩序美感的發展，也因此許多國家透過專業色彩人才擬定規範與準則試圖維護地區的特色與美感，用以規範、調和各環境組成元素間的色彩。當前歐美各國與亞洲日本除了相關政策的規範實施與研究、專書出版外，並對於色彩人才的培育均投注諸多心力；近期轉型中的中國大陸更已開始透過產官學多方朝向城市與建築色彩的相關研究、翻譯、出版、規畫與執行面上努力。

目前台灣尚未建立環境色彩規畫的專業性，

雖說通過各種材料如混凝土、石材、木材、面磚、鋼材、玻璃...等，或是各式塗料可以達到質感與色彩的不同效果，一直也是建築設計的一個要素，但可惜的是在台灣的建築教育與論述中，在環境中對視覺影響較大的建築物，其色彩的規劃在很大的程度上被輕忽，儘管室內設計方面雖對色彩有立即需求牽涉較多的色彩教育與應用，但就整體性而言仍較缺乏對空間整體的色彩規畫與探討。而其中值得探索的是建物中文化設施扮演了提供民眾參與、欣賞文化藝術等教育與審美的環境，並具文化創意產業、觀光、學習推廣等面向功能，透過設施的色彩原應是最直接的美感教育與影響來源，更可成為良好的色彩計畫示範的平台，因此本文嘗試聚焦於文化設施尤其是縣（市）文化中心的目前現況，淺述其色彩。

### 一.文化設施「色彩」了嗎

在國際文化觀光化以及體驗經濟的趨勢下，文化設施與活動已成為各國刺激地方經濟再發展及文化紮根的重要策略。因應文化政策與兼顧地方發展，文化部依據需求性、可行性，並兼顧地方文化特色，推動文化設施、興建與現今的整建計畫提供文化展演的場所更加完備，依據98年當時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改善文化中心設施成為完善設施環境，並使其在既有功能下，強化文化創意產業、觀光、學習推廣等面向功能，進一步完備文化呈現機制，特別訂定了「行政院文



新竹文化中心正面外觀粉刷美化後現況



新竹文化中心背面外觀

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主要範疇以以縣（市）文化局所屬文化中心暨其場館為主，並優先以文化中心本體所提供之服務設施為考量。

視覺為人類所倚重的環境體驗與感知來源，而色彩為其中強化造形、營造氛圍的重要因子，透過環境色彩的傳達，可使人產生不同的感受，並間接影響其行為模式，色彩雖然於設計相關的書上會被提及其重要性，但實質未放入整體規劃的考量，以筆者近期所參觀整建計畫後的縣市文化中心，不論外觀或室內空間設計應用上仍普

遍缺乏色彩的整體規劃與營造的思維；或許受限於組織人力專業以及先前的作業經驗，台灣文化設施多數無法將整體發展目標與經營管理計畫作有效結合外；現階段對色彩的運用也因其定位關係不明，使其色彩計畫停留在僅是初步概念的色彩調節理論（Color Conditioning）與色彩意象的使用，雖然色彩調節理論的研究對於某些案例與空間貢獻良多，但是色彩對於文化設施的應用仍有機能外值得開發重視的其他面向。

檢視補助辦理文化中心整建評估及初步規劃與其執行面上，因未強化將整體發展目標或整建計畫的設計項目納入色彩規劃與其準則，自然就其成果而言，較欠缺整體視覺的秩序，在配色原則與方法不明下，不易理解設計的對象與其目的來對應不同的配色方式，以至於難以在整體環境的和諧性(harmony)下提升創意與美感。儘管文化部自2009年起在其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政策中，將「城市色彩計畫」列為重點項目，也因前言所述台灣的色彩教育處境，欠缺跨領域色彩專業團隊而導致實際執行時的困境，而尚未能發揮其應有效應。

在眾多整建後的文化中心裏，難得的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今文化局)試圖在建物外觀上做色彩的規畫，重新配色後的成果也讓環境具活潑與親合性；回顧1999年王為河的作品「迎風」將文化中心的大樓轉變成為公共藝術，作品以彰顯「新竹風」的意象為出發點，在中心外牆設置一萬餘片直立式鋁製風車葉片，原設計希望風車葉片隨



著特有的新竹風而呼吸、轉動，但也因產生的聲音過大問題而喧騰一時，終止其轉動後的作品，民眾僅能透過視覺及想像感受新竹風的藝術性，近期文化中心在獲藝術家同意後，視覺上另邀請團隊為此做色彩設計並兼顧保養維護，雖說達到「建築外觀」美化的視覺目的，但也挑起公共藝術作品「迎風」「原作」的問題。另一件值得後續觀察的案例是金門縣文化局，雖未見文化中心主體空間有相關實質色彩規畫，但幸而文化局有將其

獲補助的城市色彩規劃案集結出版「金門城市色彩圖譜」專書，並將金門城市色彩的戰地色彩色票及示範建材等作一常態形展出，在尚未能達成未來城市發展規劃提出色彩計畫的方針時，近期期許未來戰地色彩色票能被實際運用於良好的相關設計，成為文化空間色彩的示範案例。

## 二. 空間機能與其色彩計畫

當代文化設施規劃傾向更具彈性與多功能的開發，試圖擺脫了傳統的使用方式，在規劃內容上朝向更具彈性與多功能的開發，但就目前台灣多數舊式文化中心的空間而言，若能發揮其展示表演、演講廳、教室與閱讀等多功能的文化設施特性已屬不易，原則上若能同時具有在地色彩意象自明性的基礎下，以及掌握各空間屬性的色彩機能的調節，在設計上節奏性的借助有差異卻調和的色彩調節的配色原則與美的要素，便能有效發揮室內空間應有的功能以及創造各自風格。

一般民眾只看到或感受到空間呈現之色彩，但如何決定公共空間色彩的選擇？乃至如何運用色彩以調和室內空間之不同介面？色彩於各空間所應具有的作用與群眾有最密切的關係，觀眾停留在室內的時間愈長對色彩的感知將會愈敏銳，



金門城市色彩示範建材色票

文化中心內部空間色彩依其性質與功能有所區隔而應有不同的規劃，營造完備文化呈現機制的色彩計畫必須經歷過客觀與嚴謹的程序，或者色彩決策者本身即使具備專業經驗，而能於「決策」過程中融合在地特色與下列各項要素，透過色彩知識與感覺而形塑在眾人眼前。

### 1. 美感的建立

莊子：天地有大美而不言；何謂美？古今中外思想家提出不少見解，是專門的學問，在歷史上有柏拉圖(Plato)說的「有均衡的東西，總是優美的」，菲希納(Phehina)的「美是變化中的秩序」，法國的哲學家笛卡兒(R. Descarted)在美學思想上則提出：「美是判斷和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美是一種恰到好處的協調與適中」，他認為美並非一種確定的尺度，美和愉快都不過是判斷和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而只有在協調和適中下，才能稱為美。

就色彩的美感而言，德國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奧斯華德(W. Ostwald)於1918年發表『色調的調和』定義調和與秩序相等；根據美國建築家慕恩和史班瑟(P. Moon & D. E. Spencer)夫婦研究過去多位學者的色彩調和論後發表的色彩調和理論，發表了關於調和區分、色彩面積與色彩美度等調



龐畢度國家藝術和文化中心所有功能結構要素的建設最初是都採用不同顏色來區別



龐畢度國家藝術和文化中心骨架外露並擁有鮮豔的管線機械系統

和理論，其中特別的是將調和與不調和的關係以美度公式(Aesthetic Measure)將以推算；因此簡易的說明調和的色彩，是指具有某種秩序的色彩組合，同時考慮統一與變化的均衡原理，及色彩面積等調和因素，以符合整體景觀環境的和諧性下提升創意與美感。

## 2. 色溫的調節作用

依據人類一般共通的感覺現象，就冷、暖色的效果，還有色彩前進與後退或膨脹與收縮等的空間感覺，不同功能的空間需要借色彩組合的運用來調節色彩感覺的心理層面。

## 3. 辨識空間

藉由色相 明度 彩度的配色變化，可以使不同空間有良好的區分，有助於視覺辨識空間的大小 方向與位置，善用色彩規劃能夠增進空間辨識的能力，對於多功能的文化設施更具有識別的作用。

## 4. 照明光源

室內色彩會因光線不同而產生變化，因此良好的日光與人工照明設施與色彩的表現有著極密切的關係，但就此項而言，普遍而言各縣市文化中心展覽廳的照明設施，目前純粹就以展示功能

而言均還有加強處，尚難提升至光源對室內色彩的影響而共同形塑環境美學的層次。

## 5. 心理與生理的調適作用

色彩在心理與生理方面能直接影響人們，因此不同功能的空間屬性需針對此適度調節，讓使用者獲得較平衡的身心感受，空間色彩可因人的性別 年齡 職業 身分 個性與喜好度等而有不同的色彩計畫，以求合宜的配色增進使用者的身心調適。除了色溫的調節外特別是輕與重的視覺心理的色彩，常見於建築空間的色彩計畫，不同功能的空間需要借色彩組合的運用來調節色彩感覺的心理層面與秩序。

## 6. 動線的流暢作用

整合成一個美麗的視覺環境不能僅考慮單一色彩，因受色彩的同時對比與繼續對比的影響，顧慮與鄰近色彩的連續性與秩序相形重要，群眾在文化中心除了參觀 學習 聆聽 觀賞或閱讀等不同需求時，統一而明確的色彩規劃有助於使用者動線的流暢效果，並促使感官上的舒適與參觀行為的便捷。

綜合而言我們所處的空間色彩以組合搭配與不同的質感表情的方式呈現，色彩之間存在相



對關係，在色彩的規劃設計上為了達到色彩調和，對應不同的對象與目的活用調和理論與配色方式，色彩調和的目的可以營造兩個以上的複數配色產生秩序感，並且在統一與變化 秩序與多樣性等相對要素間，可調和色彩間的矛盾與衝突；而審美的要素則在綜合統一美的形式原理各要素後以達完美之造形目的。

### 三. 配色方法

在現實環境中，色彩相互影響而並存，時常以配色的形式存在，過去雖然已存在許多對於配色方面的調和理論，日本色彩學者小林重順提出好的配色必備的三個視點：「1993年六月在匈牙利舉行的國際色彩學會（AIC）出現了三大流派：生態學派- 主張從生態學角度和自然環境中捕捉色彩，心理學派- 主張從心理和感性上思考色彩，經濟學派- 主張從安全和效率上把握色彩」他認為此三項觀點對於當今色彩工作的必要條件。

透過室內設計前應先考慮色彩的先後次序，由大方向先予進行決定主色調，再由整體性發展至細部設計與照明，以及最後選擇輔色的搭配。好的配色方法兼具理性與感性的美感交織，要先考慮基地的地域性、色彩感覺、色彩心理、空間尺度、空間功能等因素加以研究，且要考量色彩的恆常性對人類視覺的影響，學習擺脫恆常性的主導也才能仔細觀察色彩豐富多姿的樣貌。地域性不只是針對基地所在的氣候、溫度與溼度，也包含當地的色彩喜好問題，影響色彩心理也因性別年齡生活或種族等差異在心理上有不同的色彩傾向，務必使配色與空間的需求相符，透過對空間用途的理解而來決定用色系統。

由於色彩計畫的最終目的期望為社會大眾創造多元且適切的視覺環境，因此考量的因素包括色彩的機能性、視覺判斷效果、情感效果與嗜好

性，其中情感效果便包括色彩意象在內；而色彩機能中的記憶性和共感性對於色彩意象的表現也有相當關聯性。建議在進行配色方法之前，須先理解調和原理，調和是指「和諧」之意，色彩調和通常用於兩種以上的色彩配置，所產生優美和諧的色彩效果。作為包浩斯重要的老師約瑟夫·亞伯斯(Josef Albers)則認為調和與不調和的效果兩者同樣重要，在其著作《色彩的相互作用》中強調，要製作調和與不調和的效果，量化的色彩關係扮演了關鍵角色。色彩的調和與否除了整理出調和的法則外，還須明白色彩是多變的，善用方法解決實際的問題，而非套公式般的運用原則或僅依個人成見來應用，能依調和原理來進行，較易達到環境色彩計畫的目的，以上對於未來文化設施的配色，應較有討論與延展的依據。

### 參考資料來源

1. 大智浩 著，《設計的色彩計畫》，大陸書店
2. 歐秀明 著，《應用色彩學》，1994，雄師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中俊夫 著，《色彩學的基礎》，黃書倩譯，2003，六合出版社。
4. J. Itten, 1993, Art de la Couleur, edition abregée, Paris。
5. S. Kobayashi, 1987, A book of Color, Kodansha international, Tokyo, New York, London
6. 郭瓊瑩、張惠蘭(2004)2004，色彩學研討會—色彩設計、應用與科學論文集：「環境色彩」教育之範疇與架構初探—以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色彩課程為例(頁22-41)。中華色彩學會。
7. 貝蒂·愛德華(Betty Edwards) 著；朱民譯，《像藝術家一樣彩色思考》2006，時報文化
8. 林昆範 編著《色彩原論》，2007，全華圖書
9. 張惠蘭 著，《寶藏巖 流動的色彩密碼》公館水岸環境色彩計畫，2011，台北市政府文化局